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鄒宗育

吳有勝

被告 黃伯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上午7時64分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阮虹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11元（工資3,700元、烤漆9,591元、零件7,920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上開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21,211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04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5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8年10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3
09 年10個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7,
10 920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2,86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
11 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7,920 \div (5+1) = 1,320$ ；2.折舊額＝
12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7,920$
13 $- 1,320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10 / 12) = 5,060$ 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4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7,920 - 5,060 = 2,860$ 】。

15 2.零件必要費用2,860元，加上工資3,700元、烤漆9,591元，
16 合計16,151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
17 分，為不可採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0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周瑞楠